

##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二目 被告之訊問



# 鍵報告



TY





阿強在自己家裡房間內吹冷氣、喝飲料,並上網觀賞麥可傑克森的經典音樂影片「顫慄(Thriller)」,忽然傳來一陣急促的電鈴及敲門聲,阿強正看到精采處,不願起身,就朝隔壁房剛滿18歲的弟弟阿龍大叫,「快去開門!!」,但阿龍只回答「我還在浴室洗澡」,結果電鈴仍響個不停。

阿強見狀只好自己開門,沒想到有四個自稱是某某市刑大小隊長 的員警,要來找阿龍問案。

「阿龍,你快出來,有人找。」阿強向警察表示,阿龍還在洗澡。

這四位警員在客廳等候,一看到阿龍從浴室走出,都圍上去,帶頭的開始追問,「你是阿龍嗎?」、「你是不是有台紅色機車?」

看阿龍漲紅了臉,小隊長依其辦案直覺,認為應該不會看錯人, 緊接著說「有人看到你昨天下午在臺北市中正橋下的自動提款機領 錢?」



阿龍小聲地說「嗯,怎麼樣?」後,另外一位刑警語帶威脅口氣 地告訴阿龍,「有一個叫蘭芳的小孩被綁了,她才6歲,已經3天沒有 消息,你有看過她嗎?」接著從公文包中拿出一個女孩的生活照。

阿強聽到這裡,深覺大事不妙,望著阿龍,心想前兩年父母相繼 過世,爸爸臨終前才交待要好好照顧弟弟,於是兄弟到北部努力幹活 打工,日子才稍微安定下來,……唉,希望這事不是真的,但阿龍只 是面有難色,驚恐不已地搖頭,小聲地說「我都不知道」。

小隊長判斷已十拿九穩,阿龍應可「突破」,於是對阿龍兩兄弟 表示:這小孩離開爸媽又被毒打,已付了50萬元,想不到歹徒還要加 二倍的錢,否則撕票,如果你不提供線索,後果可想而知。

阿龍仍然低頭不語。阿強看著自己的弟弟阿龍,不知事情真假,但又覺得警察不會騙人。此時,另一名警員對阿強使了一個眼色,說「借個地方,讓我們跟阿龍說話」,接著就拉阿龍到房間裡,關起門來。

阿強在門外面看不到阿龍,聽到裡面傳來一句又一句回答與責 罵:「我只是送貨的,其他事情我都不知道」



「人命關天的大事,你到底要不要講?還有沒有良心?」

「我只是幫朋友把東西放到另外一個地方」

「然後呢?你知不知道包庇也是同罪」

「我沒有加入什麼綁票集團」

「你明明就有去拿錢,還不承認你是同夥?我們有你去提款的照 片,操 o 媽的,還不快說」

「我沒有看到什麼小孩」

「一定有,還說沒有?」接著就是一巴掌打在阿龍的後腦勺上,阿龍嚇一跳,渾身發麻,脫口而出:

「不要打我,好啦,我說,是我朋友技安說他親戚有個六歲小孩 過來跟我們一起住,但又忘了帶衣服,要我去跟他親戚拿……」

「算你識相!那現在出來跟我們作筆錄。」

接著,阿龍心慌意亂地跟警察出來,坐在客廳,另一位警員準備 好一台筆記型電腦,接下錄音筆,以2個小時左右的時間完成一份筆 錄,列印出來讓阿龍簽名表示筆錄內容真實無誤。但警員為避免消息



走漏,故意未告知阿龍於訊問時可以有選任辯護人在場的權利。

承辦警員乃循阿龍前開自白,調閱技安等人的通聯紀錄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經法院核准監聽,於4天後在新莊附近某處公寓內逮捕技安等3名被告,並救出蘭芳。

阿龍被列為擄人勒贖案件的被告,移送檢察署偵辦。承辦檢察官 閱卷後發現,警詢筆錄記載阿龍承認事前看到小孩被同夥押過來,先 至ATM提款,然後再依指示騎車,去向小孩親戚拿贖金包裹等情。但 阿龍又具狀表示自己不是共犯,警詢是遭警察毆打後才吐實,所以這 份筆錄不算數,並可以找阿強來證明曾有刑求之事。



### 爭里

- (一)警員可否以強暴、脅迫方式取得被告之供述?此等自白,是否 具有證據能力?
- (二)慎查階段中是否得以洩密為由,阻止被告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之權利?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國家義務

- (一)第14條第3項第4款規定,所有遭刑事追訴的被告有權親自替自己辯護或透過自己選擇的律師援助辯護,並有權被通知他享有這項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7段)
- (二)第14條第3項第4款保障被告於法院認為審判有必要時為其指定 辯護人答辯的權利,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在決定是 否「有必要」應指定辯護人時,罪行的嚴重程度很重要。…… 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必定都須在訴訟所有階段得到辯護 人的有效協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8段)



(三)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被告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 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 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 以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 的。……,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 願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

### 解析

(一)由於《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被告有權抵抗來自刑事值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以獲取被告之自白或認罪,核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之內容相符。此亦為我國現行法令中,履行上揭國家義務的核心條文。再配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5條第2項規定之「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等證據法則



之措施, 俾保障被告自白具有任意性, 並使違法取供之證據, 不能作為法院判決的依據, 也就是沒有證據能力。

- (二)無論在偵查或審判階段,與前開《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 款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相關的配套措施 包括:自白任意性應先於其他證據調查,故於92年增修第156 條第3項「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 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 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 (三)故回歸刑事訴訟程序之正辦,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98 條之規定則為:訊問方法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 追、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行之。在本案 中,檢察官若要以阿龍之警詢筆錄作為起訴之證據時,應調查 阿龍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又因阿龍已陳述其自白,係出於 毆打之不正方法,自應就此部分之爭執先於其他證據調查,故 檢察官應於偵查階段,先調查阿龍有無受到非法取供,及早釐 清渠警詢筆錄有無證據能力,例如調查阿龍製作筆錄之程序及 當時之客觀環境是否合法?有無權利告知?有無錄音或錄影 等。方法可調閱並勘驗警詢錄音(影)內容,或傳喚證人即阿龍的

面公約



哥哥阿強及其他到場之執勤員警,證明於製作筆錄前是否確有 遭毆打或脅迫恐嚇等不正方法。

- (四)只要阿龍於製作筆錄前之自白係曾遭偵辦案件之員警毆打,且 與嗣後自白在時間與空間具有高度密接,導致該等不正方法足 以影響被告自白之自由意志,就算阿龍的自白能證明與事實相 符,這份自白也沒有證據能力,不得據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 據。所以,檢察官為解決警詢筆錄沒有證據能力,可就阿龍之 供述證據自為調查,並告知得選任辯護人在場,確保此次供述 係出於阿龍之自由意志,使偵訊筆錄成為單獨的證據,而非警 詢筆錄的後續產物。
- (五)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7條原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限制被告遲至起訴後,才能委任辯護人到場協助, 因71年5月間發生王迎先命案,引發社會各界重視刑求及不正取 供之情事,《刑事訴訟法》旋於71年7月間修正為「被告得隨時 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 同。」明確指出被告在偵查階段,得選任辯護人到場,避免違 法取供,核與《公政公約》規範之國家義務相符。本案例被告 阿龍等人涉犯之罪名為擴人勒贖,根據《刑法》第347條第1項



之規定,乃法定刑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屬於強制辯護案件,於審判中(起訴後)若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於本案中,因尚在檢察官值查階段,且被告並非原住民或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之人,尚無由檢察官指定律師為其強制辯護之適用,惟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諭知其得選任辯護人等權利事項,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者,則依同法93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得享有4小時之等候時間,於該段期間內,司法(警察)機關不得訊(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否則依同法第158條之2的規定,該等供述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六)此外,倘檢察官另發現阿龍製作筆錄過程有受到刑求取供之事實,則參與刑求之偵查人員,恐已涉犯《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之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檢察官自應就此部分按其情節,對彼等簽分偵辦,防止再度發生刑求取供的事件,以充分履行《公政公約》的積極義務。

兩公約